

029-14C₁

現代应用数学丛书

经济理论中的数学方法

〔日〕安井琢磨 二階堂 副包 著

9
Z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現代应用数学丛书

經濟理論中的数学方法

——平衡解存在問題——

〔日〕安井琢磨 著
二階堂 副包

談 祥 柏 譯
刘 源 張 校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书是日本岩波书店出版的現代应用数学丛书之一的中譯本。以凸集理論为中心,討論了經濟理論中較新的数学方法,集合論方法的性质与特征,并且介紹了若干应用这种方法所取得的成果。全书分經濟学中基础概念的数学表現及 Walras 式平衡模型与不动点定理两章。可供大专院校有关专业师生以及計划、經濟理論有关研究工作者参考。

現代应用数学丛书

經濟理論中的数学方法

——平衡存在問題——

原 书 名 經濟理論における数学的方法
——均衡の存在問題——
原 著 者 (日) 安 井 琢 磨
二 階 堂 副 包
原出版者 岩 波 书 店 1958
譯 者 談 群 柏
校 者 刘 源 張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 09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商务印书館上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張 2 16/32 字數 57,000

1963 年 5 月第 1 版 196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4,600

統一书号: 13119 · 346

定 价: (十四) 0.46 元

出版說明

这一套书是根据日本岩波书店出版的“現代应用数学讲座”翻譯而成。日文原书共 15 卷 60 册, 分成 A、B 兩組, 各編有序号。現在把原来同一題目分成兩册或三册的加以合并, 整理成 42 种, 不另分組編号, 陸續翻譯出版。

这套书涉及的面很广, 其內容都和現代科学技术密切有关, 有一定参考价值。每一本书收集的資料都比較丰富, 而叙述扼要, 篇幅不多, 有利于讀者以較短時間掌握有关学科的主要內容。虽然, 这套书的某些观点不尽适合于我国的情况, 但其方法可供参考。因此, 翻譯出版这一套书, 对我国学术界是有所助益的。

由于日文原书是 1957 年起以讲座形式陸續出版的, 写作時間和篇幅的限制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原作者对內容的处理, 为了尽可能地减少这种影响, 我們在每一譯本中, 特請譯者或校閱者撰写序或后記, 以介紹有关学科的最近发展状况, 并对全书內容作一些評價, 提出一些看法, 結合我国情况补充一些資料文献, 在文內过于簡略或不足的地方添加了必要的注釋和改正原书中存在的一些錯誤。希望这些工作能对讀者有所帮助。

承担翻譯和校閱的同志, 为提高书籍的质量付出了巨大劳动, 在此特致以誠摯的謝意。

欢迎讀者对本书提出批評和意見。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现代应用数学丛书

书 名	原作者	譯 者	书 名	原作者	譯 者
代 数 学*	弥永昌吉等	熊全淹	非綫性振動論*	古 屋 茂	呂紹明
几 何 学*	矢野健太郎	孙澤瀛	力 学 系 与*	岩 田 义 一	孙澤瀛
复 变 函 数*	功力金二郎	刘书琴	映 射 理 論		
集合·拓扑·测度*	河 田 敬 义	賴英华	平 面 彈 性 論*	森 口 繁 一	刘亦珩
泛 函 分 析*	吉 田 耕 作	程其襄	有限变位彈性論*	山 本 善 之 夫	刘亦珩
广 义 函 数*	岩 村 联	楊永芳	变 形 几 何 学	近 藤 一 夫	
常微分方程*	福原滿洲雄	張庆芳	塑 性 論*	鷲津文一郎	刘亦珩
偏微分方程*	南 云 道 夫	錢端壮	粘 性 流 体 理 論*	谷 一 郎	刘亦珩
特 殊 函 数*	小谷正雄等	錢端壮	可压缩流体理論*	河 村 龙 馬	刘亦珩
差 分 方 程*	福 田 武 雄	穆鴻基	网 絡 理 論*	喜安善市等	陆志刚
富里哀变换与*			自动 控制 理 論*	喜安善市等	翟立林
拉普拉斯变换	河 田 龙 夫	錢端壮	网 絡 拓 扑 学*	近 藤 一 夫	張 設
变分法及其应用*	加 藤 敏 夫	周怀生	信 息 論*	喜安善市等	李文清
李 群 論*	岩 堀 长 庆	孙澤瀛	推 断 統 計 过 程 論	北 川 敏 男	刘璋温
随 机 过 程*	伊 藤 清	刘璋温	統 計 分 析*	森 口 繁 一	刘璋温
回轉群与对称*	山内恭彦等	張质賢	試 驗 設 計 法*	增山元三郎	刘璋温
群的 应 用			群 体 遺 傳 学 的*	木 村 資 生	刘祖洞
結晶統計与代数*	伏 見 康 治	孙澤瀛	数 学 理 論		
偏微分方程	犬井鉄郎等	楊永芳	博 奕 論*	官 澤 光 一	張毓椿
的 应 用			綫 性 規 划*	森 口 繁 一 等	刘源張
微分方程的	加 藤 敏 夫 等	王占瀛	經 济 理 論 中 的*		
近似解法			数 学 方 法	安井琢磨等	談祥柏
数值計算法*	森 口 繁 一 等	閻昌齡	随 机 过 程 的 应 用*	河 田 龙 夫	刘璋温
量 子 力 学 中*	朝永振一郎	周民强	計 算 技 术	高 桥 秀 俊	姚 晋
的 数 学 方 法			穿 孔 卡 計 算 机	森 口 繁 一	刘源張
工程力学系統*	近藤一夫等	刘亦珩			

注：有 * 者已經出版，有 · 者即将出版。

譯 者 序

本书叙述的主要内容是平衡解存在定理。如所周知，所謂一般均衡理論是以 Walras(法国)，Pareto(意大利)为代表的洛桑学派所創始的。本书的理論是古典一般均衡理論的繼續发展，作者运用了集合論的方法，利用欧氏空間綫性代数与初等拓扑学作为工具，对一些經濟理論問題作了定量的探討，并給出了平衡解存在定理的証明。

作者二階堂是日本有名的經濟計量学家，在这方面有許多研究工作。本书第 1 章叙述了如何用凸集的基本性质来解釋生产、消費等經濟現象，以作为后面的准备。第 2 章談到了不动点定理，并証明了平衡解的存在(單純交換模型与 Arrow-Debreu 模型)。

对于通曉計量經濟学的讀者來說，閱讀本书需要具备一些集合論与拓扑学的知識，这方面的入門书不少，对那些打算在較短時間內掌握这些基礎知識的讀者來說，可以先看本丛书中的《集合·拓扑·測度》(河田敬义著，賴英华譯)一书。

本书內容是以資本主义經濟为背景，所以本书所述某些“法則”和提法，如“完全竞争”，“利潤最大原則”，“边际效用”，“收获率不变法則”，“收获率非递增法則”等，对我国社会主义經濟并不适用。此外，本书中某些名詞，如“財貨”，也与我国經濟文献中的“財貨”含义不同。尽管如此，这本书对于我们了解現代經濟計量学的某些理論和学說，探討集合論方法和其他高深数学在經濟学中应用的可能性，以及如何构造經濟数学模型等，仍有一定参考价值。翻譯本书的目的也在于此。

譯稿承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刘源張先生审閱，提出了許多宝贵意見，在此表示感謝。限于譯者的水平，因此疏漏錯誤之处，在所不免，切望讀者加以指正。

談 祥 柏 1962 年 6 月 於上海

序

自从 A. A. Cournot 开始,在經濟理論中有系統地引进了数学方法,特别是从 L. Walras, V. Pareto 形成了一般平衡理論以来,数学作为經濟理論的不可缺少的工具,其重要性已越发增加了。大致說,直到本世紀三十年代的末期为止,在經濟學上所用到的数学,是以微积分学为主,此外,包含微分方程、差分方程、古典代数等部分。由于这样一些数学方法的引用,使經濟理論取得了很大进步,不容否认,显著地提高了精确性,然而,微积分学的机械运用,对于闡明經濟現象是不是一种很合适的方法,这一点尙成疑問。由于这种方法,在遇到經濟現象的数学的定式化时,不仅需要作出不必要的强假定,而且又多方回避了构成理論基础的中心命題的証明。对于这一点的重新考虑,以 1944 年 von Neumann 与 Morgenstern 的“博奕論与經濟行为”一书的出現为轉折而頓然加深。在这以后不久,对在三十年代中叶就已写出但一直被忽略的 A. Wald 与 J. von Neumann 的經濟學論文的首創性意义,重新引起了注意。从这样的情况出发,形成了使用更为适合于經濟現象的数学,并且充分發揮了数学所具有的論証能力与分析能力的新的研究方向。其研究成果,一方面成为利用产业关联理論与綫性规划所作的經濟分析,另一方面重新构成了古典的平衡理論,而在这个平衡理論的基础上,正在出現向新的領域前进的趋势。本书將討論这个經濟理論的新动向中所見到的数学方法。在內容方面,本书的目的,是闡述上面两种成果中属于后面那一部分的一些成就。至于前者,特别是綫性规划,以及与之有密切关系的博奕論,已經在本丛书的其他书里談到了。此外,在历来經濟理論上所利用的古

典的数学，由于叙述它们的书籍已很多，所以凡是涉及到它们时，本书只好割爱了。

本书所讲到的方法，就是一部分经济学者所说的集合论的方法。这是对于引用 Euclid 空间中的线性代数与初等拓扑学的一种倾向的一般性称呼。目前的发展状况是：成为其中心内容的是有关凸集的一些定理，因而，本书一方面也是凸集理论。

第 1 章解释了凸集的基本性质，并考察了怎样将生产、消费等经济现象用凸集概念来表示。这是为后面的本论部分做好数学与经济学的准备。但是，对有广泛应用（特别是用来证明博弈论中的鞍点定理以后）的分离定理的解释，这里只好割爱了。这是因为篇幅的限制，本书叙述的内容只能以一个课题——即平衡解存在问题——作为中心而予以统一起来的缘故。事实上，在目前情况下，有鉴于阐明这个问题，要涉及较之分离定理更深一层地触及凸集性质的定理（即不动点定理），这也许是不得不采取的措施。

第 2 章叙述了关于平衡解存在定理的最近研究成果，这是从 Walras 以来一般平衡理论中没有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Wald 排除了那种方程数与未知数个数相一致的朴素方法，第一次严格证明了平衡理论中特别情形（即 Cassel 方程）的解的存在性。这个问题，最近由于 K. J. Arrow 和 G. Debreu, D. Gale, L. McKenzie, 与二阶堂等人的工作而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这里，重要点是，在经济学上所得的循环（后文要谈到的 Walras 法则），就是数学上的不动点定理。在遇到 Arrow-Debreu 模型的说明时，避开了不必要地以一般定理为依据的办法，问题的解决在必要与可能范围内尽可能采用简明易懂的办法来阐述。

本书原计划由古谷弘教授撰写，由于教授突然亡故，仓卒间才由笔者二人担任这一任务，并商定由二阶堂执笔，由安井作一些整理加工。

目 录

出版說明

譯者序

序

第1章 经济学中基础概念的数学表現	1
§1 凸集	1
§2 凸集与集的运算	4
§3 生产活动与凸集	6
§4 凸集的拓扑性质	9
§5 凸包	13
§6 单纯形	15
§7 价格与基本单纯形	19
§8 效用指标与消费者行动	21
第2章 Walras 式平衡模型与不动点定理	27
§9 单纯交换模型	28
§10 Arrow-Debreu 平衡模型	31
§11 供求函数的构成	34
§12 原型的平衡与供求函数的平衡, 其等价性	39
§13 Brouwer 不动点定理	42
§14 角谷不动点定理	47
§15 关于映象的运算	50
§16 Walras 法则与经济平衡	54
§17 平衡解的存在(单纯交换模型的情况)	58
§18 平衡解的存在(Arrow-Debreu 模型的情况)	62
后記	69
記号表	70
参考文献	71

第1章 經濟學中基礎概念的數學表現

經濟學上的財貨空間(或商品空間),无非就是把 Euclid 空間給與適當的經濟學的解釋。成為生產、消費等經濟活動對象的財貨,除了谷物、煤炭、化學纖維等物理的財貨之外,還包含各種勞動(例如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與各種服務(例如輸送等服務)。根據問題的性質與研究的角度的,把它們分成 n 類,並用號碼區別,例如可分別記為第一種財貨,第二種財貨,……,以及一般地,第 j 種財貨等等。如果由各該相應的度量單位所決定的各種財貨的量值用實數來表示,即如果第 j 種財貨的量值為 x_j ,則財貨的組合 $x = (x_1, x_2, \dots, x_n)$ 就可以看作是 n 維 Euclid 空間 R^n 的一個點。此時,除去例外的一些情況,在經濟學上的財貨的量值作為連續量來處理,就可以應用 Euclid 空間的綫性代數、點集論等方面的許多研究成果。

在研究數理經濟學的學者中間,雖然微積分,最近還有綫性代數等方面的知識已相當普及,但是,點集論,特別是有關 Euclid 空間拓撲學的知識,很明顯是貧乏的。這本書假定讀者已經有了拓撲學的極初步的修養。由於篇幅的限制,要把本書的敘述做到完整獨立,遺憾得很,是做不到的。幸而,在本叢書中,河田教授著的《集合·拓撲·測度》一書中已將有關的知識闡述了,此外,這方面較好的入門書籍也不少,讀者可以用各自適當的方法學習和掌握這方面的最低限度的知識。這裡所謂拓撲學的修養,也不過是指關於一些最基本的、常識性的東西,例如收斂、鄰域、閉包、閉集、開集、內點、境界點、外點、連通、同胚、緊性等等。這些在一般微積分學開頭的地方就有出現,對於學習近代數學以及有志於研究其應用的人,不論其專攻領域如何,都是必需的常識,這一點,必需予以強調。

§1 凸 集

以 Euclid 空間 R^n 中兩個點 x, y 為端點的綫段,是由

$$\alpha x + \beta y; \quad \alpha, \beta \geq 0, \quad \alpha + \beta = 1 \quad (1.1)$$

表示的点的集合。这集合用记号 $[x, y]$ 表示。必要时, 还使用记号 (x, y) , $[x, y)$, $(x, y]$ 等等。它们分别表示着下列集合:

$$(x, y) = \{\alpha x + \beta y \mid \alpha > 0, \beta > 0, \alpha + \beta = 1\},$$

$$[x, y) = \{\alpha x + \beta y \mid \alpha > 0, \beta \geq 0, \alpha + \beta = 1\},$$

$$(x, y] = \{\alpha x + \beta y \mid \alpha \geq 0, \beta > 0, \alpha + \beta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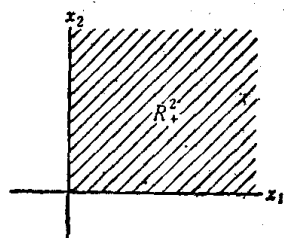
线段 $[x, y]$ 的各个点, 叫做 x 与 y 的**凸组合**。

“如果 R^n 的子集 X 包含两个点 x, y , 则 X 必同时包含线段 $[x, y]$ ”, 满足这样的性质时, X 叫做**凸集**。上述凸集定义中: “如果包含两个点 $x, y \dots$ ” 等一段并没有说 X 一定不是空集, 空集亦是凸集的一种。然而, 今后遇到其意义很明显, 不会引起混淆的时候, 诸如“非空集的凸集”等冗长的叙述, 当极力避免。除去空集以外, 还有 R^n 全体、超平面、直线等的部分线性空间、一个点、球的内部等等, 总之, 凸集的例子非常之多。

例1 正象限 在 R^n 的点 $x = (x_1, x_2, \dots, x_n)$ 中, 所有的坐标分量都是非负时, 则一切这样点的集合称为 R^n 的**正象限**, 用 R_+^n 表示, 即

$$R_+^n = \{x \mid x_j \geq 0 \quad (j=1, 2, \dots, n)\}. \quad (1.2)$$

当 $n=2$ 时, 如图 1.1 所示, R_+^2 相当于第一象限。由上可见, R_+^n 是凸集。



例2 一次不等式的解集合 在 R^n 中给定有限个或无限个一次函数

$$f_\lambda(x) = \sum_{j=1}^n a_{\lambda j} x_j + b_\lambda \quad (\lambda \in \Lambda),$$

不等式组 $f_\lambda(x) \geq 0$ 的解集合, 即

$$X = \{x \mid f_\lambda(x) \geq 0, \lambda \in \Lambda\} \quad (1.3)$$

是一个凸集。这里, Λ 是下标的集合。如果把全部不等号“ $\geq$ ”或其中的若干个用严格不等号“ $>$ ”或用等号代替, 或改变不等号的方向, 亦得到同样的结果。

证明 如果 $x, y \in X$, 则

$$f_{\lambda}(x) = \sum_{j=1}^n a_{\lambda j} x_j + b_{\lambda} \geq 0,$$

$$f_{\lambda}(y) = \sum_{j=1}^n a_{\lambda j} y_j + b_{\lambda} \geq 0 \quad (\lambda \in \Lambda).$$

故对于 $\alpha, \beta \geq 0, \alpha + \beta = 1$, 有

$$\begin{aligned} f_{\lambda}(\alpha x + \beta y) &= \sum_{j=1}^n a_{\lambda j}(\alpha x_j + \beta y_j) + b_{\lambda} \\ &= \alpha \left(\sum_{j=1}^n a_{\lambda j} x_j + b_{\lambda} \right) + \beta \left(\sum_{j=1}^n a_{\lambda j} y_j + b_{\lambda} \right) \\ &= \alpha f_{\lambda}(x) + \beta f_{\lambda}(y) \geq 0 \quad (\lambda \in \Lambda). \end{aligned}$$

因此

$$\alpha x + \beta y \in X.$$

其余情况亦可同样地证明。

在例2中,若下标的集合 Λ 只含有一个元素,则 X 称为半空间(說得更完整些,是半閉空間)。由解析几何可知,对于一个一次函数

$$f(x) = \sum_{j=1}^n a_j x_j + b,$$

$L = \{x | f(x) = 0\}$ 表示超平面,这个超平面把 R^n 分成两部分,即所謂正領域 $\{x | f(x) > 0\}$ 与負領域 $\{x | f(x) < 0\}$ 。这些領域各与超平面 L 的和集是半空間

$$X_+ = \{x | f(x) \geq 0\} \text{ 与 } X_- = \{x | f(x) \leq 0\}.$$

这样情况下,系数 a_j 中一定要有非0的数,这一点显然是要作为前提的。

此外,对 $\Lambda = \{1, 2, \dots, n\}$, 如果 $a_{\lambda j} = \delta_{\lambda j}$ (Kronecker 的 δ) ①, $b_{\lambda} = 0$, 则 X 就是例1的正象限。 Λ 作为无限集的例子,如果設

$$f_{\lambda}(x) = -x_1 \cos \lambda - x_2 \sin \lambda + 1 \quad (0 \leq \lambda < 2\pi),$$

则 X 就是 R^2 中以原点为中心,半径为1的圆。

对应于在例2中规定 X 的各个一次函数 f_{λ} 的集合,则可得

$$X_{\lambda} = \{x | f_{\lambda}(x) \geq 0\}.$$

如果 $a_{\lambda j}$ ($j=1, 2, \dots, n$) 中有非0的数,这些集合是半空間,如果 $a_{\lambda j} = 0$ ($j=1, 2, \dots, n$), 則有二种情况:当 $b_{\lambda} \geq 0$ 时是 R^n 全体;当 $b_{\lambda} < 0$ 时則成为空集。总之,不管怎样,由于 $X = \bigcap_{\lambda \in \Lambda} X_{\lambda}$, 所以 X 是有限个或无限个半空間的公共部分。

① $\delta_{\lambda j} = \begin{cases} 0 (\lambda \neq j), \\ 1 (\lambda = j). \end{cases}$

許多點的凸組合 對 R^n 的 s 個點 $x^1, x^2, \dots, x^s$ 加數分別是 $\alpha_i \geq 0$, 且 $\sum_{i=1}^s \alpha_i = 1$ 所作的一次組合 $\sum_{i=1}^s \alpha_i x^i$ 叫做這些點的凸組合。如果 X 為凸集, $x^i \in X$ ($i=1, 2, \dots, s$), $\alpha_i \geq 0$, $\sum_{i=1}^s \alpha_i = 1$, 則 X 含有這些點的凸組合。

證明 當 $s=2$ 時, 由 X 是凸集的定義, 本定理的結論顯然是正確的。假定 $s=m$ 時, 結論亦是正確的。如果有一個 α_i 是 0, 那末 $m+1$ 個點 $x^1, x^2, \dots, x^{m+1}$ 的凸組合可以看作是 m 個點的凸組合, 於是歸納法的假設可知 X 是包含凸組合的。以下設 $\alpha_i > 0$ ($i=1, 2, \dots, m+1$), 則有

$$\sum_{i=1}^{m+1} \alpha_i x^i = \alpha_1 x^1 + (1 - \alpha_1) \sum_{i=2}^{m+1} \frac{\alpha_i}{1 - \alpha_1} x^i. \quad (1.4)$$

上式可以看作是 X 的兩個點 $x^1, \sum_{i=2}^{m+1} \frac{\alpha_i}{1 - \alpha_1} x^i$ 的凸組合, 所以 (1.4) 含於 X 中。這是由於 x^1 按照原來的假設, 而 $\sum_{i=2}^{m+1} \frac{\alpha_i}{1 - \alpha_1} x^i$ 由歸納法的假設都分別含於 X 中, 故知定理為真。

§2 凸集與集的運算

(i) **幾個凸集的公共部分** 給定有限個或無限個凸集 X_λ ($\lambda \in A$), 則它們的公共部分 $\bigcap_{\lambda \in A} X_\lambda$ 也是凸集。

證明 如果 $x, y \in \bigcap_{\lambda \in A} X_\lambda$, 則 $x, y \in X_\lambda$ ($\lambda \in A$)。故

$$[x, y] \subset X_\lambda \quad (\lambda \in A),$$

所以

$$[x, y] \subset \bigcap_{\lambda \in A} X_\lambda.$$

(ii) **凸集的直積** 給定 X_λ 作為 n_λ 維財貨空間 R^{n_λ} 的凸集 ($\lambda=1, 2, \dots, s$), 則直積 $X_1 \times X_2 \times \dots \times X_s$ 是直積 $R^{n_1} \times R^{n_2} \times \dots \times R^{n_s}$ (或者亦可記為 R^n , $n = \sum_{\lambda=1}^s n_\lambda$) 的子集, 它也是一個凸集。

証明 把 $X_1 \times X_2 \times \cdots \times X_s$ 中的两个点用

$$x = [x^1, x^2, \cdots, x^s], \quad y = [y^1, y^2, \cdots, y^s]$$

来表示, 如果 $x^\lambda, y^\lambda \in X_\lambda$ ($\lambda=1, 2, \cdots, s$), 那末对于 $\alpha, \beta \geq 0$, $\alpha + \beta = 1$, 有

$$\alpha x + \beta y = [\alpha x^1 + \beta y^1, \alpha x^2 + \beta y^2, \cdots, \alpha x^s + \beta y^s].$$

这里, 由于各个 X_λ 是凸的, 故

$$\alpha x^\lambda + \beta y^\lambda \in X_\lambda.$$

于是由直积的定义推得

$$\alpha x + \beta y \in X_1 \times X_2 \times \cdots \times X_s.$$

(iii) **凸集在仿射映象下的象** 所谓仿射映象 $f: R^n \rightarrow R^m$, 即是对使得 $\alpha + \beta = 1$ 的 α, β 值, 能使

$$f(\alpha x + \beta y) = \alpha f(x) + \beta f(y)$$

成立的映象。在这里, 关于 α, β 的正负不受限制。如所周知, 仿射映象是线性映象与平行移动相结合的一种映象。如果 X 是 R^n 的凸集, 则其象 $f(X)$ 也是凸集。

証明 如果 $f(X) \ni f(x), f(y)$, 则对 $\alpha, \beta \geq 0, \alpha + \beta = 1$ 有

$$\alpha f(x) + \beta f(y) = f(\alpha x + \beta y),$$

并且 $\alpha x + \beta y \in X$. 故而

$$\alpha f(x) + \beta f(y) \in f(X).$$

应用例1 凸集与纯数的乘积 若集合 $X \subset R^n$, 则当 α 为实数时, 集合 $\alpha X = \{\alpha x | x \in X\}$ 称为 X 的 α 倍。如果 X 是凸集, 那末 αX 也是凸集。

証明 由于映象 $f(x) = \alpha x: R^n \rightarrow R^n$ 是仿射映象, 并且 $\alpha X = f(X)$, 故可视为上述第 (iii) 种情形的特例。

应用例2 几个凸集的矢量和 对于集合 $X_\lambda \subset R^n$ ($\lambda=1, 2, \cdots, s$), 把集合 $\left\{ \sum_{\lambda=1}^s x^\lambda \mid x^\lambda \in X_\lambda \right\}$ 用 $\sum_{\lambda=1}^s X_\lambda$ 来表示, 或者把它记为

$X_1 + X_2 + \cdots + X_s$ ①, 称为这些集合的矢量和。如果各个 X_i 是凸集, 則其矢量和亦是凸集。

証明 映象

$$f(x^1, x^2, \dots, x^s) = \sum_{\lambda=1}^s x^\lambda: R^n \times R^n \times \cdots \times R^n \rightarrow R^n$$

是仿射映象, 且

$$\sum_{\lambda=1}^s X_\lambda = f(X_1 \times X_2 \times \cdots \times X_s).$$

故根据(ii), $X_1 \times X_2 \times \cdots \times X_s$ 是凸集, 又根据(iii)可知, 它的仿射映照下的象亦是凸集。

由上面两个例子可見, 当 X 与 Y 是凸集时, 其矢量差 $X - Y$ 也是凸集。

§3 生产活动与凸集

在国民經济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中, 生产、消費等經濟活动, 有着很复杂的相互影响关系。在这样的相互关系中, 我們把具有經濟学意义的、行施决策的行动单位叫做經濟主体, 例如国际貿易論中的国家, 作为国民經济构成单位的企业, 家庭經濟, 以及在計劃經濟理論中的計劃行政部門等等, 都是經濟主体的例子。

所謂生产, 就是結合一些生产要素(如劳动力、原料等等)把它們变換成产品。如果形式地加以規定, 則在 n 种財貨里, 有些是作为投入物, 有些是作为产品。同一种类的財貨, 有可能既是投入物又是产品, 并且所有的財貨都是純數, 即是說, 产品与投入物的差額可用 y_j ($j=1, 2, \dots, n$) 来表示。如果 $y_j > 0$, 則理解为把第 j 种財貨看作产品, 如果 $y_j < 0$, 則理解为将 $-y_j$ 个单位作为投入物。这样一来, 就可把**生产活动**(或者更簡短一些, 把它叫做活动 process, activity)作为投入物与产品之間的技术变換来处理, 于是就

① 注意不要把矢量和 $X_1 + X_2 + \cdots + X_s$ 与和集 $X_1 \cup X_2 \cup \cdots \cup X_s$ 相混淆。

可由財貨空間中的点 $y = (y_1, y_2, \dots, y_n)$ 来表示。再进一步, 我們將某个經濟主体的所有那些在技术上可能的活动 y 的集合用 Y 来表示。这里所謂“技术上可能”的意思是指: 只要所需要的投入物能够保証供应^①, 則 Y 內的 y 是可能实现的 (feasible)。对于活动 αy ($\alpha \geq 0$), $y \in Y$, 如果 $\alpha = 0$, 則是投入物与产品同时为 0, 也就是說, 它对应着經濟上的无活动状态。当 $\alpha > 0$ 时, 則表示着以活动 y 的投入物与产品的 α 倍作为其投入物与产品的活动, 亦即对应着以 y 的 α 倍規模来運轉的活动。 α 称为**活动水平** (activity level)^②。因而, 可以看作 $\alpha y \in Y$ 。此外, 当 $y^1, y^2 \in Y$ 成立时, 由于 $y^1 + y^2$ 的投入物与产品分別是 y^1, y^2 的投入物与产品之和, 故它对应于两种活动的并行的運轉。由于这在技术上也是可能的, 所以 $y^1 + y^2 \in Y$ 可以成立。

在上述經濟学的解釋之下, Y 的这种性质: “如果 $y, y^1, y^2 \in Y$, 若 $\alpha \geq 0$, 則 $\alpha y, y^1 + y^2 \in Y$ ”, 相当于数学上**凸錐**的定义。容易看到, 凸錐是一个凸集。

技术矩陣 給定有限个活动 $a^1, a^2, \dots, a^m \in R^n$, 我們来考虑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把这些活动并行地運轉的活动, 第二种是以种种不同的活动水平进行着的活动。显然, 这两者結合起来时, 就能产生无数的活动。此等活动集合就成为上面所說的 Y 的一个实例, 即

$$Y = \left\{ \sum_{i=1}^m x_i a^i \mid x_i \geq 0 \quad (i=1, 2, \dots, m) \right\}. \quad (3.1)$$

現在作一个以 a^i 为第 i 行的矩陣

$$A = \begin{bmatrix} a^1 \\ a^2 \\ \vdots \\ a^m \end{bmatrix}.$$

① 一般說来, 由于 y 是表示現有投入物与現有产品之間的技术变换关系, 因而是在投入物与該項資本設備得到保証的前提之下來說的。

② 更詳細一些說, 当 $z = \alpha y$ 时, 我們把 α 叫做在把 y 作为单位活动时的活动水平。

又若 $x \in R_+^m$, 则(3.1)就成为

$$Y = \{y | y = xA, x \in R_+^m\}. \quad (3.2)$$

A 叫做技术矩阵(technology matrix), A 的元素称为生产系数, 而 x 是活动水平矢量(activity level vector)。

关于生产活动集合的一些公设 在上面的解说中, 活动的集合 Y 是一个凸锥, 作为凸锥条件之一的: “如果 $y \in Y$, 则 $\alpha y \in Y$ ”, 就是通常所称的“收获率不变法则”。但若按照 Arrow-Debreu 的看法, Y 不一定是凸锥, 只当作为凸集, 不过为此另外附加 Y 包含 0 的条件, 则 $0 \leq \alpha \leq 1$, 故对于 $y \in Y$, 便有

$$\alpha y = \alpha y + (1 - \alpha)0 \in Y,$$

这就是收获率非递增效则。 $n=2$ 时, 如图 3.1 所示。设 $y = (y_1, y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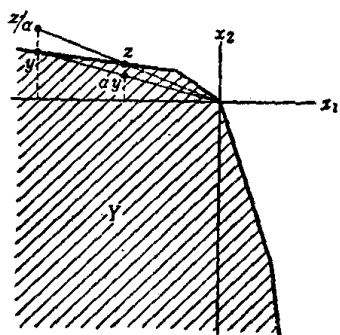


图 3.1

$y_1 < 0, y_2 > 0$, 则把第一种财货 $-y_1$ 个单位投入后, 第二种财货 y_2 个单位就被生产出来。如果把通过 αy 且平行于 x_2 轴的直线与 Y 的边界的交点取为 $z = (z_1, z_2)$, 则有 $z_1 = \alpha y_1$ 成立, 并且一般地说, $\frac{z}{\alpha} \notin Y$ 。因而, 在 Y 的活动中,

只要 $\frac{z}{\alpha}$ 与第一种财货的投入量

相等, 并且伴随着关于第二种财货的生产量的最有利的 y , 就使

$y_2 < \frac{z_2}{\alpha}$ 成立。这时, 就是收获率递减法则得以成立的情况。这个

法则意味着: 尽管将投入物增加到 $\frac{1}{\alpha}$ 倍, 产品亦按相同比例来增

高这一点在技术上不可能。Arrow-Debreu 为了顾及到经济现实,

关于活动的集合 Y 必须有妥善的假定, 他对于活动的集合, 加上

下列三个条件①:

① 参阅本书参考文献 Arrow & Debreu [2].